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達致並監察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集團之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之後，所有董事認彼等於年內均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3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及李偉強先生）、6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蔣進先生、翟治明先生、孫映明先生、王小峰女士及徐文訪女士）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馮華健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決及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合共舉行四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李文岳	3/4
張輝	4/4
李偉強	4/4
陳祖澤	4/4
李國寶	3/4
馮華健	4/4
鄭慕智	2/4
蔣進	1/1
翟治明	2/3
孫映明	1/1
王小峰	4/4
徐文訪	4/4
馮星航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馮華健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亦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26至29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李文岳先生，而董事總經理則為張輝先生。彼等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獨立性及能互相制衡。主席李文岳先生帶領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張輝先生須向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的實行以及在整體業務運作上的協調工作。

非執行董事

所有被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其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獲重選。此外，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規之提前終止。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2005年6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薪酬(續)

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該等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薪酬。
8.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諮詢專業意見。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薪酬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馮華健先生）及1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組成。陳祖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薪酬(續)

職責(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i)檢討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及年度薪酬待遇及(ii)批准提呈薪酬委員會釐訂之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待遇及表現花紅。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陳祖澤	3/3
李國寶	2/3
馮華健	3/3
鄭慕智	3/3

董事薪酬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負責董事之提名、考慮和批准有關委任，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加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着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於其中兩次會議中仔細考慮蔣進先生、翟治明先生及孫映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提名。董事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李文岳	2/2
張輝	2/2
李偉強	2/2
陳祖澤	2/2
李國寶	1/2
馮華健	2/2
鄭慕智	1/2
蔣進 (於2006年12月15日獲委任)	1/1
翟治明 (於2006年4月21日獲委任)	1/1
孫映明 (於2006年12月15日獲委任)	1/1
王小峰	2/2
徐文訪	2/2
馮星航 (於2006年7月19日辭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支付予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權益除外）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4,905
審閱中期業績	850
稅務服務	153
盡職審查服務	950
	6,85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1998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責任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核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責任 (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責任 (續)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馮華健先生)及1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組成。李國寶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2005年全年業績及2006年中期業績及監察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供建議、審閱核數的範圍及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除上述三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討論任何需關注問題。審核委員會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監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監控及管理程序。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時間表、研究內部審核報告及監察內部核數的功能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李國寶	3/3
陳祖澤	3/3
馮華健	3/3
鄭慕智	3/3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督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集團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業績，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及3個月的限期內適時發表。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謹慎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所有相關的風險及控制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維持一個權責清晰、職責恰當劃分的集團組織架構，用以保障資產免被不恰當使用、維持妥善帳目及確保規則獲得遵守。

除前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外，審核委員會（其中亦包括）審閱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事項；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的功能，特別著重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

內部審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指出任何不遵守事項的重大發現。內部審核部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透過定期審查以確保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及依循既定的程序及標準，以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內部審核部每年將稽核資源重點投放於風險較高的範疇上，以制訂其內部稽核時間表。為確保稽核的獨立性，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主管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信納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賬目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2007年4月13日